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自願性公告

### 變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其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4,989,600元(為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的金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計息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考慮到公司債券(第二期)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本公司債務償還情況，為優化債務結構及更有效地運用所得款項，

本公司擬重新分配原應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償還本公司即將到期的計息債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融資實體	融資機構	債務到期日	債務金額	還款金額
1	本公司	中國銀行瀘州支行	2020年5月26日	<u>人民幣30,000,000元</u>	<u>人民幣30,000,000元</u>
總額				<u>人民幣30,000,000元</u>	<u>人民幣30,000,000元</u>

建議變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的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募集說明書作出，並符合募集說明書規定的用途。本公司承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將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